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告 劉明珍

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參拾參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3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5,953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94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於超過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

01 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就超過上開本金、利息及
 02 違約金部分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就該部分所為之強
 03 制執执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原告請
 04 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
 05 執行名義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334萬5,953元，利息自
 06 87年11月4日起按年息9.8%計算，違約金自87年11月4日起
 07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5日
 08 止，三者合計為1,409萬2,919元（詳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
 09 捨五入）。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餘額為本金334萬
 10 5,953元，利息自110年3月19日起按年息9.8%計算，違約金
 11 自87年11月4日起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
 12 日即115年2月25日止，三者合計為675萬7,765元（詳附表二
 13 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
 14 之利益為733萬5,154元（計算式：14,092,919－6,757,765
 15 =7,335,154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3萬5,154
 16 元。

1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 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 24 書記官 林霽恩

25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345953	1	利息	3345953	0871104	1150225	(27+114/365)	9.8			8955805.3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3345953	0871104	1150225	(27+114/365)	1.9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791161.06
合計										10,746,966.360000001

27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345953	1	利息	3345953	1100319	1150225	(4+344/365)	9.8			1620651.3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3345953	0871104	1150225	(27+114/365)	1.9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791161.06
合計										3,411,812.3600000003